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2021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持续到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澄清、杨义先、郭海兰

2022年4月28日